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监事：

王群、顾新余、周琳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